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继续抓紧做好小春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 川办发〔1997〕76号

当前,各地小春粮食收购已全面展开,请各地务必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已下发的川府发〔1997〕38号、42号文件精神,抓紧做好有关工作。目前,各地在收购中相继出现调销困难、资金紧张、仓容不足等问题,给粮食收购带来更大的难度。针对当前小春粮食收购中出现的问题,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,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订购粮食收购问题。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,保持粮食持续稳定发展,今年小春粮食收购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,坚持质量标准,严格执行价格政策,积极做好订购粮食的收购工作。各地收购部门不得限收拒收,不得压级压价,不得给农民“打白条”。对个别地区因灾受损,农民完成小春订购有困难的,可由当地政府专题报告省粮食局,并报省政府批准后,酌情减免。

二、关于收购资金问题。由于收购资金紧张,在今年小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安排上,应本着先保证小春粮食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,再保证其他方面的资金供应。

三、关于收购垫付资金问题。各地要坚持户交户结,不准给农民打“白条”,严格按照省政府川府发〔1997〕42号文件精神执行。对财政应补未补资金以及1992年以后消化挂帐不到位的资金,由各级财政、粮食部门向当地政府、农发行申报,各级政府和农发行应汇总向上级政府、农发行报告。各级政府要支持农发行组织收回去年垫付贷款。由于财政、企业消化挂帐,资金筹措有一个时间过程,在实际收购中,省农发行在资金安排上要积极做好先垫后收的工作,确保小春粮食收购贷款资金到位。

四、认真做好粮食收购中的各项服务工作。各级粮食部门要切实改进服务态度,做到政策上墙、样品上桌,增加收购工作的透明度。物价部门对粮食收购价格要进行监督,防止压级压价,保护农民生产的积极性。

五、关于仓容问题。由于市场销售不畅,专储增加,各级粮食部门要采取腾、并、转、租等办法解决小春收购中的库容问题,确保收进的粮食不发生霉烂。省财政厅和省粮食局对大春收购仓库维修要作及早研究,尽快提出解决办法。